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 年「來嘉 e 識稅」

## 網路有獎徵答參考資料-地價稅篇

- 一、地價稅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徵繳納。
- 二、地價稅是採總歸戶制及累進稅率計算，是指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個縣(市)內所有的土地合併歸成 1 戶，所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最多只有 1 張地價稅稅單，因此若您在嘉義市有 3 筆土地，只會收到 1 張地價稅單。
- 三、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是以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的所有權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全年度地價稅。
- 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用地，只能以 1 處土地為限。
- 五、地價稅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若戶籍變動時，至少應保留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1 人在原戶籍內，才可以繼續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 六、已經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如果土地所有權移轉，縱使其他條件不變，新的土地所有權人仍應重新提出申請才能適用。
- 七、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
- 八、退稅款直接撥入本人存摺帳戶，可避免因遷址而收不到支票或發生冒領、遺失情事，並可節省前往金融機構提兌的時間，省時安全又便利。
- 九、地價稅於 11 月開徵，可利用下列管道繳納：
  - (一) 下載行動支付 APP (台灣 Pay、ezPay 或 i 繳費等)，掃描稅單上 QR-Code 完成繳納。
  - (二) 以行動裝置掃描稅單上的 QR-Code 繳稅或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
  - (三) 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等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
  - (四) 稅額 3 萬元以下可至全家、萊爾富、7-11、來來(OK)等超商繳納。
  - (五) 自動櫃員機轉帳、信用卡轉帳、晶片金融卡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等轉帳繳稅。
- 十、雲端發票捐贈有下列幾種方式：
  - (一) 交易前：消費者先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將載具設定受贈對象之捐贈碼，或使用社福團體與營業人合作發行認同卡，持該載具或認同卡消費時，則會自動將發票捐給指定的受贈對象。
  - (二) 交易中：可出示受贈對象之捐贈條碼或口述捐贈碼表明捐贈。
  - (三) 交易後：消費者持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後，可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勾選雲端發票，選擇受贈對象之捐贈碼，即可完成捐贈，或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超商多媒體機事務機(KIOSK)上捐贈。